

隱私權政策聲明					
文件編號	PIMS-D-013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次	1.0

## 隱私權政策聲明(通用版)

### 一、目的

輔仁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作業程序，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並展現對個人資料與隱私保護之決心，特此訂定個人資料與隱私保護管理最高指導方針，以建立安全、可信賴之資訊服務，並確保本校執行業務工作皆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，維持業務持續運作，降低個人資料遭受不當揭露之風險，進而保障相關人員之權益，確保本校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，維護本校聲譽與提供永續服務。

### 二、目標

- (一) 本校在執行外部業務與內部行政作業時，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等活動，應符合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使危及資料保護相關事故發生機率降至最低。
- (二) 建立本校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之標準作業程序，避免人為作業疏失及意外，並加強本校同仁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安全意識。
- (三) 保護本校所管理之個人資料，防範人為意圖不當或不法使用，降低駭客、病毒等入侵及破壞之風險。

### 三、適用範圍

本聲明適用範圍為本校所有相關同仁、約聘雇人員、委外人員、供應者等執行業務專案、學術研究計畫與內部行政作業所涉及的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等活動。

隱私權政策聲明					
文件編號	PIMS-D-013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次	1.0

#### 四、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與利用

- (一) 本校為執行各項業務專案、學術研究計畫與內部行政作業等需要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當事人同意分享個人資料外，所有個人資料之蒐集作業與特定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且適當、相關、不過度且公平與合法地從事個人資料之處理。
- (二) 本校僅於下列情形之下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
- (1) 法律明文規定。
  - (2) 為增進公共利益。
  - (3)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。
  - (4)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。
  - (5)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，且資料無從識別當事人。
  - (6)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。

#### 五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- (一) 本校已成立個人資料保護組織，明確定義相關人員之責任與義務，建立與實施個人資料管理制度。
- (二) 本校考量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規範要求，定期進行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，並採取適當安全措施，以善盡個人資料良善保護之責。
- (三) 本校因業務所擁有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，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或有下列情形除外：

隱私權政策聲明					
文件編號	PIMS-D-013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次	1.0

- (1) 司法機關、監察機關或警政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。
- (2)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。
- (3)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（構）為緊急救助所需者。
- (四) 本校於賦予個人資料存取權限時，僅開放業務需求之最小權限，並實施權責區隔與獨立性審查。
- (五)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保存期限屆滿時，本校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相關個人資料。但因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 本校每年定期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宣導教育訓練，以提升同仁個人資料保護安全意識。
- (七) 若有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規範之個資事故，本校將立即進行緊急通報應變作業，並依相關法規與本校人事規定辦理懲處。

## 六、當事人權利

本校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範要求，提供當事人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

以下權利：

- 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
- (2) 製給複製本。
- 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(5) 請求刪除。

隱私權政策聲明					
文件編號	PIMS-D-013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次	1.0

但本校因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此外，若執行上述權利時，將可能導致影響當事人相關權益。

#### 七、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管道

本校由個人資料保護承辦人擔任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，受理個人資料抱怨、申訴與外洩事件，以及負責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，可透過以下管道進行聯絡。

個人資料保護連絡電話：(02) 2905-2422

個人資料保護申訴信箱： [privacy@mail.fju.edu.tw](mailto:privacy@mail.fju.edu.tw)

#### 參考依據

- (一) 個人資料保護法。
- (二)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。